(請注意:本表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,以 word 格式繕打後,繳交書面資料至訓育組,並將電子檔案寄至 stu235235@gmail.com 信箱)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 推薦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推薦類別 (可複選)	□體育 □拉□社會或學校服				□社團活動 □其他
缺曠獎懲 紀錄	遲到: 曠 嘉獎: 小	課: 病假 功: 大功	: 事假:_ : 警告:_	小過:	大過:
	國際性比賽:				参考積分
	全國性比賽:				参考積分
在學期間於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或教 育部主辦之					
個人比賽	臺北市比賽:				參考積分
獲獎紀錄 (請分項陳述 並逐項檢附 相關證明資 料)					
	校內、分區、其	其他縣市比賽	:		參考積分
					總積分

其他傑出		
具體事蹟		
(請分項陳述		
並逐項檢附		
相關證明資		
料。其他比		
賽成果依國		
際賽、全國		
賽、市賽、		
其他…表列		
在前;其他		
具體事蹟於		
後。)		
推薦教師		
的話		
(含標點符號		
100 字以內)		
		推薦教師簽名:
		推為我們双右。
初審結果	口入選 口 未入選	原因:
複審結果	□入選 □ 未入選	

說明:

- 一、被推薦之表現傑出學生需經本校「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。
- 二、為準備 5/13 (五)審查委員會資料 (高三期末學務會議後辦理),請務必於 <u>4/25 (一) 16:30 以前</u>備妥完 整資料擲交學務處楊蕊伊幹事彙整,**逾時不予受理**。

三、積分參考:

1. 積分參考表: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主辦之個人比賽)

	第一名(特優)	第二名(優等)	第三名(佳作)	其他獎項
國際性比賽	12	12	11	10
(僅限 ISEF(國際科展)、奧林匹亞)	13	12	11	10
全國、臺灣區(省)競賽	10	9	8	7
臺北市全市競賽	7	6	5	4
1.校內競賽(全校性或分年級)				
2.分區競賽	4	3	2	1
3.其他縣市				

- 2. 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,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性競賽者,以全國賽其他獎項資格論。
- 3. 若於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主辦之個人比賽、中等獎助、團體賽等有獲獎紀錄,請列於其他 具體事蹟。
- 4. 各類別同一項目之競賽,僅以在學期間(計算至 111.4.25)最高得分採計1次,不予累計。
- 5. 競賽項目與名次有疑義時,由委員會審議計分。
- 6. 本積分僅供審查委員審查時參酌,非積分高者必獲選。